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傳 真:02-2396-7818

聯絡人:黃柏銘

電 話: 02-7736-7425

受文者: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授國字第1100101503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0101503A00 ATTCH1.pdf)

主旨:轉知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0年8月10日至110年8 月23日維持二級警戒,托嬰中心、居家托育服務及早期療 育機構有條件開放並加強防疫管制措施,兒童之家長得請 防疫照顧假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8月10日衛授家字第1100901053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揭衛生福利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:本部各單位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(均含附件)電2021/08